

平陆县农机具奖励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408292026AGK00046）



采 购 人：平陆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宇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平陆县农机具奖励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0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0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07
第四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28
第五章 商务、技术要求.....	34
第六章 合同原则.....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陆县农机具奖励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3日08: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8292026AGK00046

项目名称：平陆县农机具奖励项目

预算金额（元）：1172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平陆县农机具奖励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元）：117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农机具的供应、运输、安装、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包1，签订合同后7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3日至2026年04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3日 08: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3日 08:30

开标地点：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学苑路禹都花园西门山西天和信物业楼4楼408（高架桥东边门面房）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 采购人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 按照财政评审后招标代理费收取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10032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陆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地 址：平陆县傅岩路南24号

联系方式：0359-35221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宇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运城市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禹都花园紫薇园天和物业楼四楼

联系方式：0359-6300285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项目联系人：曹先生

电 话：0359-63002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p>名 称：平陆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p> <p>地 址：平陆县傅岩路南 24 号</p> <p>联 系 人：焦先生</p> <p>电 话：0359-3522112</p>
2	代理机构	<p>名 称：山西宇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山西省运城市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禹都花园紫薇园天和物业楼四楼</p> <p>联 系 人：曹先生</p> <p>电 话：0359-6300285</p>
3	项目名称	平陆县农机具奖励项目
4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117200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单价及总价，否则投标将会被否决。
5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 7 日历天
6	质保期	三年
7	交货地点	平陆县
8	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内资格审查表
11	投标保证金	<p>(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壹仟元整。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编号。</p> <p>(2) 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以电汇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金融机构、银行保函、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3) 账户信息： 开户名：山西宇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开户行：山西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652521010300000035010 行 号：402181000617 （4）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若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递交，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在投标文件中需附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6）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
12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有关本项目的更正、补充等内容将通过此网站公布，请投标供应商自行关注。
13	电子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投标人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使用CA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采购人代表应出具法人授权书，若采购人没有授权代表，可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代替。评标专家从山西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样品	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8	代理服务费	按照财政评审后招标代理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10032元，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19	行业划分	本项目属于工业
20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与使用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资格审查小组或评审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一律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电子响应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投标文件编制	<p>1.1 投标人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1.2 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 PDF 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p> <p>1.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投标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p>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p> <p>2.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u>30</u> 分钟</p> <p>2.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 CA 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 CA 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p> <p>2.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情形：</p> <p style="margin-left: 2em;">(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p> <p style="margin-left: 2em;">(2) 投标人使用非本次投标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的；</p> <p style="margin-left: 2em;">(3) 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进行本次招标活动的单位。

2.2 代理机构：指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招标活动，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即“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期提供投标文件参加投标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向采购人有偿提供的各种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7 工程：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工程及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8 招标文件：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采购人采购需求制定的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并告知项目需求、招标活动规则和合同条件等信息的要约文件，是本项目招标活动的主要依据，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9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按规定编制并按时递交的文件。

2.10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及服务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投标人。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有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所需要的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3.4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5 投标人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投标人的特别规则如下：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八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正文
-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 第六部分 合同原则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投标人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以前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6.2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或变更公告的方式进行。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15 日发出，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

6.4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6.5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

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而无论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投标人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本项目投标人自行踏勘。

6.6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向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出通知。

6.7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情况可在不改变招标文件实质内容前提下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并经全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等三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合并上传。

资格证明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

商务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及证明其中标（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8.2 投标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1）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报价文件部分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注：未给定格式的自行编辑，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8.3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图纸或宣传册（如有）不限制规格幅面，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录、编页码装订（投标文件中如有彩色宣传资料应与商务部分投标文件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承包方承担。

为方便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5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交纳保证金

注：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8.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付。

8.7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代理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予以退付。

8.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违反承诺函的相关内容条款的；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6)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7)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8) 在开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9)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9. 投标报价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税费、风险费、代理服务费、利润等相关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报价无效。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报价内容，如只有总报价而无分项报价，或只有分项报价而无总报价，将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3) 投标人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10. 电子投标文件

10.1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jmbs 格式）。

10.2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要求采用原件扫描件。

10.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到达开标时间后，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及网络终端设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30 分钟）使用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0.4 如果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11.2 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11.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4 开标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采购人作出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投标文件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打印或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要求位置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名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则评委会会有权视该条款是否为主要技术、商务条款而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3.5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所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中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格式的资料，必须按照表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6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13.7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章和加密，并在开标时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操作。无法解密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

17.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7.1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及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7.2 代理机构在到达开标时间后开启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线上解密。

17.3 解密成功后,代理机构在报价阶段开启签字时段环节,投标人按时签字。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8.2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19.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19.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19.2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经审查如果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9.3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4 审核时,评标委员会要审核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

偏离。

(2) 重大偏离（主要技术、商务要求）是指投标内容、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投标函未经法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B、投标文件内容未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的；

C、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D、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E、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F、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G、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一般技术、商务要求）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9.5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9.6 审核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

明显错误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9.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0. 投标的澄清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在线上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须加盖公章,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0.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

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1.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2. 评审复核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低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23.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组长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25.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

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6. 采购项目废标

2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报价等于或低于项目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26.2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签订合同

27. 中标通知

27.1 中标单位确定后，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8.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8.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货物/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8.4 违反 28.1 条、28.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8.5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有关部门备案。

八、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保密和披露

30.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 披露

31.1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2 在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和质疑

32.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2.1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2.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2.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4 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2.5 质疑按照晋财购〔2023〕10号文件要求，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32.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32.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供应商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OC、DOCX、PDF、JPG、PNG、GIF）。

在线质疑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材料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相关材料由本人签名。

3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未在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提起质疑的；
- （3）所递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 （8）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一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在线质疑后，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接收质疑答复结果。

32.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2.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3. 违约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签约；

(4)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付招标代理费的；

(6) 供应商未按响应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8)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十一、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

1、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本国产品，否则报价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本国产品，在综合得分相同前提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本国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投标人须出具对其提供的产品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涉及执行政府绿色采购优惠政策的要求：

（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产品要求：投标人本项目所投以上产品应全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应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以上产品不接收非强制采购产品。

（2）涉及价格折扣优惠的绿色产品要求：以上产品投标人需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同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才可享受该项产品的价格折扣；品目清单外的产品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3）绿色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要求：根据财政厅晋财购（2024）54 号文件精神，采

购人已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有关要求提出采购需求并开展相关采购活动。投标人需如实填报并提供《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要求承诺书》（格式见第七部分）。

（4）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强制采购的要求：根据财政厅晋财购〔2024〕54号文件精神，如本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施工安装的，涉及到相关建筑建材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内容的，需要严格落实相关文件精神，强制采购并使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绿色建材耗材。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严格落实《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承诺书”（格式见第七部分）。

（5）政府采购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要求：本项目中涉及到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的要求和履约验收要求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及相关要求，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见第七部分）。鼓励中标投标人在运输过程中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进行配送，优化运输路线以减少空驶和碳排放，确保运输过程的环保性。

3、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4、投标人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实行优先采购政策，按照本项目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投标人需将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5、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6、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

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7、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中型、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大、中型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所报货物 15%的价格折扣。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 联合体价格折扣：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1%-2%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5) 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1)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

(3) 监狱企业与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或者向监狱企业

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对标的总价给予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1) 投标人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 6%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人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3)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11、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绿色的评审标准

(1) 本项目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购(2024)54号文,严格执行政府绿色采购优惠政策,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绿色产品。对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给予其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多种绿色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叠加执行。例:某产品既符合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要求,又符合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时,投标人同时提供本产品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则给予其 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评审标准:

本项目中涉及到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的要求和履约验收要求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及相关要求,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见第七部分)。鼓励中标人在运输过程中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进行配送,优化运输路线以减少空驶和碳排放,确保运输过程的环保性。

第四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

1.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商务技术要求》。

2.3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或实质性偏差的、微小的、非正规的或不规则（规范）的地方进行澄清。

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按照异常低价审核程序评审。

3.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的事项，投标人应按照通知的时间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理人在规定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做出明确答复。

3.4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在线上澄清并加盖电子签章，提交给评标委员会。

3.5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6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4.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排序。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审查）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6	基本资质	若为法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若为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提交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基本资质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符合性审查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技术	投标文件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商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商务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且未高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	商务	供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商务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商务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定内容及标准（注：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算术平均值）

评 定 内 容 及 标 准	满分
一、商务部分(6分)	6
1、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6分） 近三年（2023年04月至开标当日）投标人每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满分为6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货物明细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二、技术部分（64分）	64
1、技术性能指标（15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得15分，如有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如技术参数偏离表的响应情况与技术证明文件资料或其它合法证明文件描述不符，专	15

<p>家有权认定为负偏离。</p> <p>注：中标产品交付标准必须以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为准，如有虚假应标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p>	
<p>2. 供货实施方案（12分）</p> <p>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所投内容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应包含但不仅限于：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及岗位职责 2 分；项目实施时间进度安排 2 分；货物运输方案 2 分；货物易损部件包装方案 2 分；货物交付标准 2 分；安全保障措施 2 分。注：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标题或内容、无实质内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p>	12
<p>3. 质量保证措施（12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应制订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措施 6 分（包含但不限于进货渠道 2 分、管理措施 2 分、产品质检措施 2 分）；质量证明材料 4 分（包含但不限于质量检测报告 2 分、合格证 2 分）；产品使用说明 2 分。注：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标题或内容、无实质内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p>	12
<p>4. 培训方案（4分）</p> <p>投标人提供的操作、维护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 1 分、培训内容 1 分、培训时间安排 1 分、培训人员安排 1 分。注：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标题或内容、无实质内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p>	4

<p>5、验收阶段方案（3分）</p> <p>针对本项目，投标人需提供下列方案：验收准备工作 1 分；验收标准和依据 1 分；验收流程 1 分。注：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标题或内容、无实质内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p>	3
<p>6. 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10分）</p> <p>投标人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针对本项目实施制订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承诺及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 2 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内容 2 分；售后响应时效 2 分；售后服务人员安排 2 分；违约承诺 2 分。注：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标题或内容、无实质内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p>	10
<p>7. 应急处理方案（8分）</p> <p>投标人应制订紧急突发事件迅速处置应急预案，需针对本项目实际工作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2 分；交通运输应急方案 2 分；紧急供货及调换货方案 2 分；意外事件处置方案 2 分。注：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标题或内容、无实质内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p>	8
<p>三、价格分（30分）</p>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p> <p>注：保留 2 位小数</p> <p>1、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 1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交由专家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认可；如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或评标委员会对书面材料说明审核不通过则视为投标无效。</p>	30
--	----

注：资格性审查评审因素及标准、符合性审查、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因素及标准以电子评标中评标办法为准。

5、评标结果

5.1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合格的所有有效投标文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5.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3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按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商务、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平陆县农机具奖励项目

2、预算金额：1172000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谷物收割机 (12Kg/s)	台	2	315000	630000	
2	谷物收割机 (5Kg/s)	台	1	158000	158000	
3	三行玉米收割机	台	1	190000	190000	
4	904 型拖拉机	台	1	140500	140500	
5	配套机具	套	1	53500	53500	配套机具 1:旋耕机 配套机具 2:液压翻转犁 配套机具 3:旋耕施肥播种机
合计					1172000	

3、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7 日历天；

4、质保期：三年；

5、交货地点：平陆县；

6、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7、付款方式：货物送至指定地点，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8、验收要求：

(1) 最终用户负责对设备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并出具有验收人签字的验收单。

(2)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9、其他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备有效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及推广鉴定报告。

二、技术要求

谷物联合收割机（12Kg/s）技术参数

项目	技术要求
喂入量	≥12Kg/s, 全喂入
型式	自走轮式
发动机	国四发动机
割幅	3m (±50mm)
脱粒机构布置方式	单纵轴流式
清选装置形式	双层异向往复振动筛
驱动型式	静液压两驱
制动器方式	盘式
卸粮方式	机械自动可调卸粮
配套	空调驾驶室、秸秆粉碎机

谷物联合收割机（5Kg/s）技术参数

项目	技术要求
喂入量	≥5Kg/s, 全喂入
型式	自走履带式
发动机	国四发动机
割幅	2.2m (±50mm)
最小离地间隙	300mm
割台搅龙型式	螺旋拨齿式
脱粒机构布置方式	纵轴流式
变速器结构型式	机械变速+液压无级变速
卸粮方式	机械自动卸粮
配套	空调驾驶室、秸秆粉碎机

三行玉米收割机技术参数

项目	技术要求
型式	自走履带式
履带型式	高齿
发动机	国四发动机
割幅	1.85m(±50mm)
功能	摘穗、剥皮、秸秆还田
转向方式	方向盘组合阀液压方式
割台升降方式	电控组合阀液压方式
摘穗方式	板式+锯齿拉茎
收割控制方式	手柄液压方式
变速档次	无级变速+液压变速箱 3 档
配套	空调驾驶室

904 型拖拉机技术参数

项目	技术要求
机型	904 型
发动机	国四发动机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马力	90 马力
其他配置	空调驾驶室；可调座椅；液压转向；免维护电瓶；强压入土带转换开关；2 组液压输出、双转速、双作用离合；双辅助油缸。

配套机具（200 型旋耕机）技术参数

项目	技术要求
结构型式	框架型
工作幅宽	≥200cm
耕深	12cm-16cm
刀轴型式	单轴型
刀轴连接型式	接盘式
传动型式	中间传动
镇压形式	托板

配套机具（340 型液压翻转犁）技术参数

项目	技术要求
结构型式	悬挂式
翻转机构型式	液压式、全翻转式
犁体类型	通用型
犁体数量	6(3+3) 个
犁体幅宽	≥400mm
犁壁类型	栅条式
犁轮类型	限深、运输一体轮
犁轮数量	1 个

配套机具（7/14（200型）旋耕施肥播种机）技术参数

项目	技术要求
结构型式	悬挂式；普通旋播、条播
配套动力范围	≥58.8kw
工作幅宽	≥2160mm
播种行数	14行
播种器型式	槽轮式
排种器数量	14个
排种开沟器数量	14个
排种量调节方式	无级变量调节
排种器驱动方式	地轮驱动
排肥器数量	7个
排肥器驱动方式	地轮驱动
排肥开沟器型式	箭铲式
排肥开沟器数量	7个
刀轴型式	单轴型
刀轴连接型式	花键式
旋耕部分传动方式	中间传动
地轮型式	钢制镇压轮
播前/播后镇压机构配置方式	播后：非独立式
播前/播后镇压机构配置型式	播后：钢制镇压轮
镇压强度调节方式	无级调节

第六章 合同原则（仅供参考）

采购合同

需方：_____

供方：_____

供方在_____组织的_____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成交，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_____货物

（具体数量、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见后附清单）

质量保证期：_____

响应时间：_____

合同总金额：_____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条件：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三、货款支付

货到指定地点，验货合格后由需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五、交货

1、交货日期：_____

2、交货地点：_____

3、交货方式：_____

六、交验

1、对所有货物进行初步点验，如有不符应及时加以解决。

2、检查货物，如有质量缺陷，及时进行解决。

3、依据合同货物清单，对货物数量、技术参数、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七、需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八、供方责任

- 1、供方提供的_____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可以按照企业标准执行，也可按双方商定标准执行。
- 2、供方在质保期内必须按照报价承诺执行。
- 3、伴随服务：

九、违约责任

- 1、供方所完成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的违约金。
- 3、供方不能完成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2%的违约金。
- 4、供方逾期完成服务时，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3%的滞纳金。逾期超过 30 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5、因需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十、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盖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份，供方持____份，需方持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____份，财政厅备案____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谈判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需方（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供方（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合同仅供参考。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内容编排投标文件，编排中涉及本部分内容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填写（未给定格式的可自定），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平陆县农机具奖励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
4. 诚信投标承诺书·····
5. 偏离表·····
6. 投标货物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描述·····
7. 投标人同类型项目·····
8. 供货实施方案·····
9. 质量保证措施·····
10. 培训方案·····
11. 验收阶段方案·····
12. 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
13. 应急处理方案·····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材料·····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报价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有误或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责任由我方自负。

11、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2、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5、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6、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原则》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招标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办公）_____（手机）

E-mail：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4.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如在投标项目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 偏离表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情况
1	投标文件构成		
2	供货期		
3	质保期		
4	交货地点		
5	投标有效期		
6	投标保证金		
7	质量标准		
8	其他条款		
	...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说明: 1. 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正偏离”,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无偏离”, 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填写“负偏离”。

2. 本表中填写的技术要求等内容应与实际情况一致, 存在虚假行为的, 投标人应依法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采购人有权撤销中标人资格并选择第二名(以此类推)中标候选人为新的中标人, 或重新组织招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6. 投标货物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描述

附：同投标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彩页或能证明其技术参数的生产厂家资料，如：投标产品样本、产品手册或说明书、彩色宣传资料、检测（验）报告、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及推广鉴定报告等技术资料。

7. 投标人同类型项目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联系人	电话

注：本表后附合同（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货物明细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8. 供货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9. 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10. 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11. 验收阶段方案（格式自拟）

12. 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3. 应急处理方案（格式自拟）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材料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报价人名称	
投标报价 (总价)	金额：大写： _____ ； 小写： _____ ；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备 注	

报价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所有内容。

2、开标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与制造商全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所有内容。

2、投标人可自行加减行。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报价证明材料

政策性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注：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按格式要求提供，也可书面标明“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的服务。

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注：如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按格式要求提供，也可书面标明“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进口货物授权书等证明材料（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适用）（格式）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注：

1.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 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

注：

1.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请如实填写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 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格式

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

包号/ 序号	产品 名称	制造 商	产品 型号	产品单 价	数量	产品认证证书 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1.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将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

2. 认证证书附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书）。

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要求承诺书格式

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要求承诺书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提供并完成数据中心建设内容及标准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有关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采购需求。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承诺书格式

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承诺书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若本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施工安装且涉及到相关建材耗材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内容的，严格履行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交付并使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绿色建材耗材；属于绿色建筑的，积极配合采购单位申报绿色建筑标识。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注：投标人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公司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